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一路366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第二节 基本信息	6
第三节 发行计划	11
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第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26
第八节 声明	2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怡杉环保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怡杉环保
证券代码	871542
法定代表人	冷健雄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主营业务	智慧环保系统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和第三方环境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	樊洁娜
联系方式	0791-8813028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
拟募集金额（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131,326,823.02	196,911,990.45	225,935,064.35
其中：应收账款	49,818,168.45	54,322,208.67	100,832,358.14
预付账款	3,751,547.81	9,584,010.05	7,588,967.57
存货	18,474,336.05	63,343,699.51	39,207,586.91
负债总计（元）	46,390,518.09	95,923,058.78	109,907,212.99
其中：应付账款	17,983,292.93	64,430,333.84	71,223,58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77,549,241.14	94,131,980.35	109,874,96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56	2.99
资产负债率（%）	35.32%	48.71%	48.65%
流动比率（倍）	3.04	1.68	1.97
速动比率（倍）	2.52	0.94	1.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0,542,361.66	103,011,793.10	75,196,27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7,714,157.34	16,182,319.21	15,742,980.36

利润（元）			
毛利率（%）	52.44%	37.16%	42.26%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49%	18.90%	1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7%	14.95%	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0,415.54	1,447,120.82	6,173,96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4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1.68	0.84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58	0.8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29,023,073.90元，增长比例为14.74%，主要系公司业务体量增大，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也随之较快增长。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6,510,149.47元，增长比例为85.62%，占新增资产的比重为160.2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重金属治理及生态修复业务主要体量增大，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政府单位的结算付款流程较长，付款节奏较慢导致；存货较期初减少了24,136,112.60元，增长比例为-38.10%，占新增资产的比重为-83.16%，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治理业务客户之间结算，从而核减了账面的工程施工金额。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65,585,167.43元，增长比例为49.94%，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重金属治理及生态修复业务较2017年度快速增长，导致存货快速增加。存货2018年末较2017年末

增加了 44,869,363.46 元，增长比例为 242.87%，占新增资产的比重为 68.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承接大型重金属治理业务，2018 年下半年全面进入施工状态，投入的施工成本增加，导致账面存货增大。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984,154.21 元，增长比例为 14.58%，主要系公司重金属治理及生态修复业务增加，公司采购支出也快速增加。同时公司从江西省国资创投引入政策性免息贷款 15,000,000.00 元，导致总负债增加。其中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 6,793,249.7 元，增长比例为 10.54%，占新增负债的比重为 48.57%，主要是订单量增加，公司增加了采购，贷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公司未支付；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9,532,540.69 元，增长比例为 106.77%，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所致。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6,447,040.91 元，增长比例为 258.28%，主要因为公司重金属治理及生态修复业务治理业务全面施工，大额采购增加；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196,276.67 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47,116,497.30 元，增长比例为 167.8%；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742,980.36 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了 9,428,489.88 元，增长比例为 149.31%。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011,793.10 元，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52,469,431.44 元，增长比例为 103.81%；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182,319.21 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8,468,161.87 元，增长比例为 109.77%。受益于国家对环保工程治理的投入和工业园区环保的监管力度加大，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专业水平，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3、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上半年、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73,967.22 元、1,447,120.82 和 1,040,415.5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抓住国家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机遇，快速扩大公司规模。公司前期投入垫资较多，后期随着项目的结算经营现金流量慢慢加大。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5%、48.71%和 35.32%，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负债快速增加。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1.68 和 3.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0.94 和 2.52。2017 年重金属治理及生态修复业务治理项目较少，所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后两年高，2018 年末重金属治理及生态修复业务治理项目大幅增加，且处于进行中项目，未取得客户结算，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4、1.68 和 2.57，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加，但受制于行业影响，回款较慢所致。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5、1.58 和 0.87，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 0.71，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2018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26%、37.16%和 52.44%，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工程项目较少，硬件、软件及服务类业务毛利较高，所以平均毛利较高，随着 2018 年重金属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逐渐增大，该类业务的毛利相对其他业务类型业务较低，拉低了公司总体的毛利水平。

第三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人工薪酬，从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以继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6_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	否	是	否	
1	冷健雄	是	是	58.58%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与樊洁娜为舅甥关系

2	彭戈	否	否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3	张初华	否	否	-	是	副总经理	否	-	-
4	蒋旭东	否	否	-	是	副总经理	否	-	-
5	樊洁娜	否	否	-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	与冷健雄为舅甥关系
6	黄春琪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

(1) 冷健雄，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241973****1183，本科学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现有股东。

(2) 彭戈，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3131986****0064，本科学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初华，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211986****9173，硕士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蒋旭东，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301985****0010，本科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樊洁娜，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241990****1541，本科学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黄春琪，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21971****0729，本科学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境外 投资 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	------	------	------	--------------------------	---------------	----------------------	----------	----------

1	冷健雄	022937624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彭戈	0182850930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张初华	0174436222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蒋旭东	0165943603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樊洁娜	0153861284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黄春琪	0185250767	基础层权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人，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有4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4名发行对象作出“本人承诺将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申请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 (1)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3)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持续盈利，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37.36万元、1,280.4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11元、2.56元。2019年1-6月份，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3.8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99元（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结合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并且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中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如以公司最近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6.41元/股（2019年11月7日成交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4元/股，如果将上述价格差额（2.41元/股）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300万股将预计产生股份支付费用723万元。公司具体最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需结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情况、股票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确定。

5. 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均已经完成，分别为分别于2017年11月8日在股转系统披露《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19年11月19日在股转系统发布披露《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冷健雄	1,420,000	5,680,000
2	彭戈	900,000	3,600,000
3	张初华	10,000	40,000
4	蒋旭东	10,000	40,000
5	樊洁娜	160,000	640,000
6	黄春琪	500,000	2,000,000
合计		3,000,000	12,000,000

(六) 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冷健雄	1,420,000	1,420,000	1,065,000	355,000
2	彭戈	900,000	900,000	675,000	225,000
3	张初华	10,000	10,000	7,500	2,500
4	蒋旭东	10,000	10,000	7,500	2,500
5	樊洁娜	160,000	160,000	120,000	40,000
6	黄春琪	500,000	500,000	375,000	125,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250,000	750,000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3、自愿限售安排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所获得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锁定3年，自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供应商货款	9,000,000
2	人工薪酬	3,000,000
合计	-	12,000,000

公司在2018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3,134.23万元，人工薪酬总额为1,122.15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2,885.14万元，人工薪酬总额703.91万元。2020年，公司在保持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地优化自身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以及各方面人力资源持续投入，因此，公司对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人工薪酬，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能够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创造良好条件。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

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绩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冷健雄先生，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 制人、第一大 股东	冷健雄	32,186,028	62.64%	1,420,000	33,606,028	61.8%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冷健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58%；间接持有公司 2,086,0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6%，合计占总股本的 62.6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冷健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5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96%；间接持有公司 2,086,0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4%，合计占总股本的 6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

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慧环保系统集成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均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无论是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还是环境污染治理的实施都对相关业务人员提出了极高的专业技术要求，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强弱是公司能否发展壮大关键要素之一。公司的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有着较高的学历或丰富的环保产业生产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高效运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行业内的环保产业研发型人才需求更大。随着国内环境监测设备生产研发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有资历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愈发稀缺。如果公司不能完全解决上述问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慧环保系统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含药剂研发与销售）和第三方环境技术服务（含环境检测服务、环境运维服务和环保管家服务）三大块，随着公司环境监测系统研发实力以及资金实力、人才资源的增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区域范围，逐步提升省外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然而由于新的市场和在客户需求、产品偏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开拓省外市场具有一定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新领域和新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求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则可能面临新市场开拓风险。

3、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环境监测及治理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如果国家的监管措施变化，或政府执行相关政策的力度减弱，可能直接影响企业采购意愿，或增加企业成本，继而对公司环境监测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价格、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各个地方政府对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不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参与部分地区的招投标项目，对公司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环境监测设备的生产研发及环境治理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并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相关领域持续具有领先地位，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实践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若发生流失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计量仪器是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为了保护专有技术而选取了长期合作伙伴，就各类水质监测设备上的核心计量仪器采取签订定向加工和采购合同的方法来防止技术泄密。如果长期合作伙伴或加工商泄露公司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冷健雄、彭戈、张初华、蒋旭东、樊洁娜、黄春琪

签订时间：2020年3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上述规定外，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所获得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锁定3年，自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未获通过或本次定向发行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备案，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即解除，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以及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有）退回。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

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认可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提出的调整或修改方案，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第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国生、陈建谋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备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机构。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85058
传真	010-50939716

第八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冷健雄

刘益民

彭戈

吴燕清

樊洁娜

全体监事签名：

黄春琪

黄庆发

廖海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冷健雄

彭戈

张初华

蒋旭东

樊洁娜

蔡琰

刘晓明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冷健雄

实际控制人：

冷健雄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